## 关于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李工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83 号

## 李工:

你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任子行")的 副总经理,于 2017年9月1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83,600股任子 行股票,占任子行总股本的0.0187%,减持金额为138.7万元。你未 在实际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目前向本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郑重提醒你: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我所的相关规定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月22日